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东山社区鑫旺华城二期5#3单元406室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

估价委托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苏州永联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殷国平 注册号 3220150076

沈敏珠 注册号 322004025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06月02日

估价报告编号：(苏)永联行(2020)房估字第FC20203000029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东山社区鑫旺华城二期 5#3 单元 406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司法拍卖房地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被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本次估价的类型类型为市场价值，价值时点为 2020 年 03 月 24 日。

我们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要求，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工作，估价结果如下：

本次估价对象为何志伟、朱玉翠所属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东山社区鑫旺华城二期 5#3 单元 406 室房地产，本次估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0.28 平方米，本次估价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建筑物建筑面积 121.6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本次的估价范围包含了房屋及其分摊的土地。

经过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03 月 24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2.01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零壹佰元整，详见表 1-1：《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结果》。

表 1-1：《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地产单价 (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 (万元)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 东山社区鑫旺华城二期 5#3 单元 406 室	121.67	6740	82.01

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本估价报告。

苏州永联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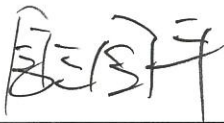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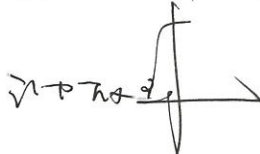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6
六、价值类型	6
七、估价依据	7
八、估价原则	8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1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11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1
1、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2、估价对象《自然资源部房地产权结果信息一览表》、《不动产登记信息》与《土地权利证书》复印件	
3、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5、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6、估价对象照片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 我们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 我们于2020年06月01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
7.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表 1-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殷国平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号 3220150076		2020.6.2
沈敏珠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号 3220040254		2020.6.2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性假设

1.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3.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4.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自然资源部房地产权结果信息一览表》、《不动产登记信息》与《土地权利证书》，我们对上述权属资料上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进行专业测量，本次估价过程中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自然资源部房地产权结果信息一览表》、《不动产登记信息》与《土地权利证书》复印件所载明面积为准。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监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仅进行了外观和利用状况的现场查勘，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隐蔽工程未能进行专业的测试和检验，在估价过程中参考了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本次估价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隐蔽工程以其状况良好为假设前提。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不存在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1. 估价结果是为司法拍卖房地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也会发生变化；

2. 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3.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自然资源部房地产权结果信息一览表》、《不动产登记信息》与《土地权利证书》，估价对象记载有他项权利和限制权利，鉴于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不考虑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其他法律限制权利、法定优先受偿款因素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1.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的要求，本次估价的时点确定为 2020 年 03 月 24 日，完成实地查勘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01 日，价值时点与完成实地查勘日期不一致，本次估价以价值时点房地产状况为依据进行评估。

2.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自然资源部房地产权结果信息一览表》记载的建筑面积为 121.00 平方米，《不动产登记信息》记载的建筑面积为 121.67 平方米，二者不一致，本次估价以《不动产登记信息》所记载的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评估。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不存在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次估价报告仅用于估价委托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移送的何志伟没收财产、责令退赔一案，为司法拍卖房地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东山社区鑫旺华城二期 5#3 单元 406 室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但价值时点后，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3. 本估价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估价利害关系人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4. 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5. 本报告由苏州永联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室联系方式：0512-56967369、56967385（传真）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苏州永联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594000213829

资质证书号：苏建房估备（壹）苏州 00472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壹级

证书有效期限：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土地备案编号：2020320023

法定代表人：沈敏珠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505 室

联系电话：0512-62569281、62569286

传 真：0512-62569281

邮 箱：yonglianhang@vip.163.com

三、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司法拍卖房地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被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坐落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东山社区鑫旺华城二期 5#3 单元 406 室的房地产，本次估价的房屋建筑面积 121.67 平方米，土地面积 20.28 平方米，本次的估价范围包含了房屋及其分摊的土地。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本次估价对象为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东山社区鑫旺华城二期 5#3 单元 406 室房地产；

2. 坐落：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东山社区鑫旺华城二期 5#3 单元 406 室；

3. 规模：本次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 121.67 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对象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设计用途为住宅，登记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

5. 权属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与《土地权利证书》记载，估价对象权属登记状况见下表：

不动产登记信息			
权利人	何志伟, 朱玉翠	权利人证件号码	340828198709284034
不动产权证号(证明)	16696	坐落	天堂镇东山社区幢号: 鑫旺华城二期 5#, 单元: 3 单元, 房号: 406
面积	121.67 平方米	是否抵押	已抵押
是否查封	已查封	查封期限	2019 年 11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
抵押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查封机关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抵押期限	2016 年 05 月 23 日~2036 年 05 月 23 日
抵押金额(万元)	35.9		
土地权利证书			
证号: 岳国用(2016)第 0617 号		日期: 2016-05-19	
土地使用权人	何志伟, 朱玉翠		
坐落	天堂镇鑫旺华城 5 幢 406 室		
地号	340828100003GB00152	图号	3415.60-39137.75
地类(用途)	城镇住宅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8 年 02 月 19 日
使用权面积	20.28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三) 土地基本状况

1. 宗地四至：估价对象所在小区鑫旺华城，东至天泉路，南至区间道路，西至天馨路，北至区间道路；
2. 土地使用年限：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57.90 年；
3. 土地开发程度：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土地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内外达到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通气、有线电视“七通”及场地平整，宗地内建有多幢房屋，宗地外地面道路水泥硬化、余地绿化。

(四) 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鑫旺华城，位于天馨路东侧，建成时间为 2010 年。本次估价对象所在的 5 幢位于小区西南门门口位置，该幢房屋结构为钢混结构，共 3 个单元，一梯两户。外墙为黄色装饰砖贴面底部为灰色装饰砖贴面，顶部为白色涂料粉刷，门窗为铝合金窗，单元入口设普通防盗门。

估价对象为 5#3 单元 406 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121.67 平方米，估价对象所在楼层为 4 层，房屋总层数为 6 层，房屋层高为 2.80 米。估价对象房屋为三室两厅一厨两卫户型。室内有房间、客厅、餐厅、厨房、卫生

间及阳台。估价对象房屋室内为毛坯状态。室内空间布局合理，采光、通风较好。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房屋处于空置状态，室内未通水、电、讯，维护保养状况一般。

(五) 区位状况

1.位置状况：估价对象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东山社区鑫旺华城二期 5#3 单元 406 室，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

2.交通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有东山路、天馨路、天泉路等城市主次干道，道路通达程度较好，对外交通条件较好。“金家老屋站-公交车站”位于估价对象附近，有岳西 105 路；岳西 106 路；岳西 102 路等公交线路通向岳西县其他区域，公共便利程度一般。



3.外部配套设施：估价对象所在区域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和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完备程度较高。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安徽岳西思源实验学校、岳西县天堂镇明德小学、安徽省岳西县中洲小学、安徽省岳西中学、中州幼儿园、岳西梵净寺、岳西县公安局、岳西县医院、金翠兰广场等市政公共商服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善。

4.周围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本无污染，绿化覆盖率较好，自然环境质量较好；所在区域居民文化程度较好，治安状况较好，人文环境较好；景观环境一般。

五、价值时点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确定 2020 年 03 月 24 日作为本次估价的时点。

六、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估价采用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

房地产市场价格是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过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法释[2002]8号)
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住建厅颁发的有关文件
13. 安庆市有关文件

(二)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

1.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2. 估价对象《自然资源部房地产权结果信息一览表》、《不动产登记信息》与《土地权利证书》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相关资料

1.1 估价对象所在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行政区划人口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资料

1.2 估价对象所在地统计资料

1.3 估价对象所在地城市规划资料

1.4 估价对象所在地城市基础设施基本情况资料

2. 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2.1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调查收集的有关估价对象权属、基础设施、宗地条件方面的资料

2.2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调查收集的有关估价对象建筑物状况资料;

2.3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转让、供需状况等房地产市场方面的资料;

2.4 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安庆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等方面的资料。

八、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合法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替代原则等房地产估价原则。

1. 合法原则：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在其他方面，如估价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2.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所谓最高最佳使用是估价对象一种最可能的使用，这种最可能的使用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并能给予估价对象带来最高价值的使用。它的一种具体表现，是以能使估价对象获利最多的用途和开发强度来衡量。这是因为在房地产市场中，每位房地产拥有者在主观上都试图充分地发挥房地产的潜力，采用最高最佳利用方式，取得最大的收益。

3. 价值时点原则：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上的价格。在不同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价值时点原则是指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在估价一宗房地产的价格时，必须假定市场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

4.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估价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

5. 替代原则：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

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中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房地产价格也遵循替代规律，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的选用

房地产估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不同的估价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一定权利状态及一定时间的价格水平，只是各种方法的适用条件、估价对象情况、方法特点、资料要求有所不同，需根据估价目的、实际情况等选择合适的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东山社区鑫旺华城二期 5#3 单元 406 室的住宅房地产，通过实地查勘和对周边区域的市场调查，近期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类似二手房的交易情况较多，交易价格较易获取，因此可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估价对象作为住宅房地产，虽然可通过出租获得一定收益，但在目前市场状况下，租售比不甚合理，采用收益法测算的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不能反映客观价值，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另外，估价对象作为住宅房地产，现时住宅房地产价格与成本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实际市场价值，因此不宜采用成本法来进行估价；此外，由于估价对象为已建成的房地产，结合区域规划建设状况，估价对象不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因此也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结合估价对象实际状况，考虑各种估价方法的适用性，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作为估价方法。

（二）估价方法定义和公式

1. 比较法定义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 比较法计算公式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其中：房地产状况调整包括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

十、估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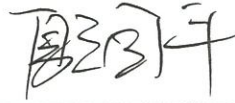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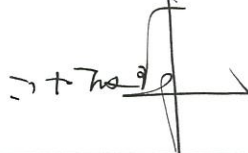
估价人员通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研，采用了比较法进行了估价，经过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下，估价结果如下：

本次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0.28 平方米，本次估价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建筑物建筑面积 121.6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本次的估价范围包含房屋及其分摊的土地。

经过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03 月 24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2.01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零壹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殷国平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号 3220150076		2020.6.2
沈敏珠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号 3220040254		2020.6.2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0年06月01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0年04月29日至2020年06月02日。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2020年06月02日）起壹年内有效，但遇估价对象状况、市场状况与价值时点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进行估价。

附 件

- 1、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2、估价对象《自然资源部房地产权结果信息一览表》、《不动产登记信息》与《土地权利证书》复印件
- 3、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 5、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 6、估价对象照片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0)苏0505法鉴委字第049号

苏州永联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执行庭移送的何志伟没收财产、责令退赔一案，需要对被执行人何志伟名下坐落于安徽省六安市岳西县天堂镇东山社区鑫旺华城二期5#3单元406室不动产一套进行价值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6条、《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规定，经随机选择方式确定鉴定机构，现委托你单位予以鉴定。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指派你单位有专门资质的人进行鉴定。

请在鉴定结束后提交评估报告4份。我院送去的有关材料，鉴定后请一并退还我院。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

联系人：顾文娟、蒋雅静

联系电话：0512-68758021，传真：0512-68758126

案件承办法官：张弛，0512-687588103

重要提示：

1. 贵公司应按规定收取评估相关费用。
2. 根据规定，经过质证的鉴定资料才可以作为鉴定依据，鉴定机构不得自行接受当事人的鉴定资料，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 贵公司应在接受委托评估后30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在期限届满前7日内向本院提出延期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对上述标的物进行价格评估的，我院将解除委托，重新选择机构。
4. 严格执行苏高法电（2019）249号关于对鉴定时效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的通知。
5. 贵公司在向向本院提交评估报告时，须附评估费发票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信息

权利人	何志伟,朱玉翠	权利人证件号码	340828198709284034
不动产权证书号(证明)	16696	坐落	天堂镇东山社区幢号:鑫旺华城二期5#,单元:3单元,房号:406
面积	121.67平方米	是否抵押	已抵押
是否查封	已查封	查封期限	2019年11月27日~2022年11月26日
抵押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	查封机关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抵押期限	2016年05月23日~2036年05月23日
抵押金额(万元)	35.9		



查询人(签字)何志伟
查询单位(盖章)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查询日期: 2020年6月15日

注: 该查询记录指依法已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本次查询范围仅限本单位所辖范围, 本次查询范围仅限本单位现用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登记范围。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未经权利人同意, 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土地权利证书

证号	苏(2016)第 0012 号	权利人	苏州工业园区
用途	工业用地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土地权利人	苏州工业园区	土地坐落	苏州工业园区
宗地号	天字园备地字第2016-0012号	土地面积	10000.00平方米
地类	工业用地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	50年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使用期限	50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工业园区 人民政府(章)

2016年12月15日

<http://11.48.208.238:8888/czdj/pages/ajaxrequest.jsp?data=%5B0-1.5-1.0.0%5D> Open... 2020/6/1